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就收購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註銷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EDDID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列預期時間表只供說明用途，或會有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聯合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內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要約	
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 公告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事 項	日 期 及 時 間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 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收購守則收訖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若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或情況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若要約的最近接受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亦可能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透過公告形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密切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所訂之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其(如有)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

承唯一董事命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楊陵江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陳子勁先生及江志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但包括與賣方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陵江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